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茲因應古物管理維護實務執行議題及為強化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財產管理等相關規範，爰修正「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強化公有古物管理維護工作，增訂古物異常緊急情況之通報機制。

（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暫行分級古物管理維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財產管理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公有古物應登記珍貴動產，並依審計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管理。</p> <p>二、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古物清冊，其內容應包括古物名稱、編號、數量、來源或取得資訊、古物圖片、保存現況及保存所在位置、古物級別、指定公告日期等資料，保管機關(構)得視需要自行增訂資料內容。</p> <p>三、辦理古物查驗：</p> <p>(一)保管機關(構)應依古物清冊資料內容，定期查驗古物保存狀況並紀錄，以備各該主管機關查核。</p> <p>(二)古物查驗應會同財產管理、主計或政風等部門辦理，必要時得聘</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財產管理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公有古物應登記珍貴動產，並依審計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管理。</p> <p>二、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古物清冊，其內容應包括古物名稱、編號、數量、來源或取得資訊、古物圖片、保存現況及保存所在位置、古物級別、指定公告日期等資料，保管機關(構)得視需要自行增訂資料內容。</p> <p>三、辦理古物查驗：</p> <p>(一)保管機關(構)應依古物清冊資料內容，定期查驗古物保存狀況並紀錄，以備各該主管機關查核。</p> <p>(二)古物查驗應會同財產管理、主計或政風等部門辦理，必要時得聘</p>	<p>為有效管理維護公有古物，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定明保管機關(構)發現古物有嚴重損壞、遺失等情況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以利完善古物財產管理作業流程。</p>

<p>請專家學者參與。</p> <p><u>四、發現古物有嚴重損壞、遺失等異常緊急情況，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u></p> <p>保管機關(構)經依博物館法完成認證者，前項第三款之古物查驗事項得依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盤點結果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請專家學者參與。</p> <p>保管機關(構)經依博物館法完成認證者，前項第三款之古物查驗事項得依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盤點結果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其管理維護，<u>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u></p> <p><u>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不予準用。</u></p> <p><u>二、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u></p> <p><u>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u></p>	<p>第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其管理維護，<u>準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本法第六十六條所定暫行分級單位包含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等，依單位性質、專業資源及所保存文物數量、類型等具差異性，考量多數係非專業博物館類型之行政單位及實務執行情形，爰增列登記珍貴動產、修復維護、防災或活化規定得不予準用或經就個案認定後，予以準用之規定，以臻明確。</p>